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通識級)

教育部專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持有毒性及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透過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以確保應變能力，並強化自救能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是為了降低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強化人員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應變知能兼顧安全與效率，或於發生事故時，運作人指派之人員具有專業能力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等處理措施，爰辦理本訓練培訓專業應變人員。

二、訓練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運作有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大專校院符合校內應具有專業應變人員之法令應辦事項基礎需求，特此辦理兩場次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班(每場次45人，共計90人)，參訓限制為校內持有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以一校一人為原則協助學校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通識級)之參訓資格摘錄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參訓學員應於參訓之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年滿十八歲，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2)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認可之資格。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報名諮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參訓對象及資格：

(一)參訓資格：

1. 需為執行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務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安人員。
2.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通識級參訓資格且一校至多一人參加本專班訓練。

(二)後續義務：

1. 受訓完成後，協助並參與校內毒化物專業應變預防相關作業推動。
2. 事故發生時負責應變與復原工作，如啟動警報與應變計畫、完成災害通報。

五、專班場次安排與人數：

(111年6月22日與7月22日，共2場)

場次	日期	地點	訓練機構	教室	人數
1	6月22日 (三)	高雄	高雄科技大學	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授課點:512教室/考試點:211教室	45人
2	7月22日 (五)	新北	聯合大學	新北市消防局緊急應變學院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100號) 授課點/考試點: 前進指揮所模擬暨多功能教室	45人

六、課程(由環保署化學局指定之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構規劃)：

(一)新北場次

時間	課程名稱
08:00~08:20	報到、班務說明
08:20~10:10	毒化災應變概論
10:20~12:10	毒化災應變體系及相關法規介紹
12:10~13:00	午休時段
13:00~16:50	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
17:10~18:00	考試

(二)高雄場次

時間	議程
08:40~09:10	報到、班務說明
09:10~11:10	毒化災應變概論
11:10~13:10	毒化災應變體系及相關法規介紹
13:10~13:40	午休時段
13:40~17:40	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
17:40~18:30	考試

七、訓練費用：

- (一) 「通識級」訓練課程 8 小時，訓練報名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900 元/人 (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等)，由教育部支付，受訓學員不得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若訓練機構判定為退訓情況發生時，需自行支付訓練費用 3,900 元。
- (二) 本專班不提供膳宿費、差旅費、證書費、證書寄送(來回信封郵資)、成績複查等費用，受訓當天午膳可請訓練機構代訂，於受訓當天報到時辦理。

八、報名期限及方式：

- (一) 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為止，若報名踴躍，每場次人數提早到達 45 人即截止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且正確，上傳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報名成功通知以資料正確性優先排序。
- (二) 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007xX>。



(三) 受訓當日務必攜帶文件：

電子郵件收到報名成功之訊息者，請套印書面報名表正本 1 份(填寫完整)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受訓當日交付參訓之訓練機構。

其中：

1. 書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報名表附於本簡章最後兩頁，或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站下載，<https://ertraining.epa.gov.tw/Downloads>。
2.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參加本訓練升級課程所提供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3. 持有國外學歷者，需將國外學歷證(明)書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法院公證、國內公證人認證。
4. 報名者如以結業證明書參訓，需向當時進修學校洽辦換領資格證明書，始得據以報名各相關訓練。
5. 各級學校肄業生(即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歷之認定，均以前一級學校畢業認定，如僅修畢大學 3 年學程肄業，以具高中畢業學歷認

定；五專 5 年級尚未畢業者，認定為國中畢業。惟若另有取得教育部鑑定具備任何等級學校畢業資格，可以相關證明認定之。

6. 參訓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須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九、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通識級訓練測驗類型為學科測驗，參訓學員應於各級別訓練課程結束後，在課程期間辦理學科測驗作業，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學科測驗試題型態為選擇題，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https://oaout.epa.gov.tw/law/>)。
- (二) 前述學科測驗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各學科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 (三) 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次、分科目。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至原訓練機構參加測驗，並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四)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
- (五) 當次測驗之成績，學員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查詢成績；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下載或向訓練機構索取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至原訓練機構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 自結訓日起算超過 1 年未完成測驗（包括 2 次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不得再參加測驗；惟入伍服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達 2 個月以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且經申請核准在案者，始可展延補考期限。
- (七) 通識級測試科目、涵蓋訓練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

課程種類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學科測驗	1. 毒化災應變體系及相關法規介紹 2. 毒化災應變概論 3. 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	選擇題	50 分鐘

十、測驗規定：

(一) 應考人員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定：

1. 應考人應於每節測驗開始後依座號就座，除應試當天表定該項測驗第一節得於測驗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並於各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方能出場。
2.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測驗卷類別、級別及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3. 以紙本進行之測驗，應考人作答時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及鋼珠筆。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不得交談或高聲喧嘩，且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5.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測驗，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須重新報名參訓：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測驗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 利用物品或電子產品拍攝、掃描試卷或題本等有關測驗文字。
 - (5)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 (6) 不繳交測驗卷或試題者。
 - (7)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物件、場所刻畫、書寫、錄製或記錄有關測驗資料者。
 -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未書寫或寫錯學號者，該科以零分計。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1) 窺視他人測驗卷或試題發放後仍互相交談者，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抄寫試題者。
 - (2) 測驗時間終止，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1) 應考期間未經監考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2) 作答時出聲朗誦者或將測驗卷直立，不聽勸導者。
 - (3) 應試時攜帶手機或其他具有掃描、照相或錄製功能之物品或電子產品。
 - (4) 手機未設定為靜音或關機者。
9.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1) 污損測驗卷者。
 - (2) 進場後交談或喧嘩者。

- (3) 交卷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 (二) 測驗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或其他重大事故(如空襲、傳染病……等)，致無法進行測驗或停止測驗時，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十一、合格證書之申請：

- (一) 採郵寄方式寄送至原訓練機構，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站下載)
<https://ertraining.epa.gov.tw/Downloads>。
 2. 證書費：新臺幣 250 元整，請依原訓練機構之繳費方式繳交。
 3. 貼足普通掛號郵資之 A4 回郵信封 1 份。
- (二) 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追究辦。
- (三) 未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若有變更時，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變更部分參加補正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十二、補訓練規定：

- (一) 參訓學員完成第 2 次補考日起 3 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補訓練，補訓練及測驗各以 1 次為限，並應於 1 年內(以完成第 2 次補考結束日起算)完成補訓練及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而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參加補訓練之科目，學員上課期間不得請假，並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十三、重要注意事項

- (一) 課程期間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進行報到與參與測驗。
- (二)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及中央防疫政策：
 1. 因應疾管署最新防疫準則，與會人員需採實名制登記。
 2. 現場準備酒精消毒，並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如有下列情形者請勿參加：
 - (1) 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等 4 類人員。
 - (2) 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等。
- (三) 訓學員可於課程結束日兩週後，至環保署化學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站進行成績查詢；若成績通過者，訓練機構將以 E-mail 通知繳納證書費。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水杯及環保筷。
- (五) 請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不提供免費停車服務。
- (六) 如遇天候變化，造成課程需改期辦理之情況，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 (七) 課程聯絡窗口：工業技術研究院 周佳靜小姐
聯絡電話：03-5916446
電子郵件：chiaching@itri.org.tw

交通方式	
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捷運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自行車 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

111/7/22(五)臺北場—新北市消防局緊急應變學院(本學院位於 3 樓)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 100 號

位置圖



交通方式	
捷運	搭乘機場捷運線於 A9 林口站下車→自 1 號出口離站沿文化三路一段行走→直行 550 公尺位於右手邊即可達本局文化分隊。
自行車 開車	南下：請走國道 1 號下林口交流道 (41A-林口)→直行接八德路(沿外側行駛)→文化三路一段右轉→直行 500 公尺位於右手邊即可達本局文化分隊。 北上：請走國道 1 號下林口交流道 (41B-林口)→沿龜山一路行駛→文化三路左轉→直行 550 公尺位於右手邊即可達本局文化分隊。
停車 資訊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69 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教育部專班報名表

期別：

*號為必填

*訓練班資訊						
報名級別 (本欄請勿調整)	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級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級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級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級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級					
	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級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級					
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聯合大學 (日期：111年7月22日(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期：111年6月22日(三))					
參訓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班					
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地址	□□□-□□		到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學校 (若為在校學生，請填寫)	校名			就讀系所	
		校址	□□□-□□		就學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符合參訓資格證明文件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歷證明參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員基本資料之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同等學力證明參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請說明)：			
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操作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操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操作與技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操作與指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操作、技術與專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操作級或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技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指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操作級或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技術與專家課程)		
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參加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應參訓課程：專家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請說明)：		
再訓練	應檢附：(1) 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及 (2) 最近一次登載為相關運作人或應變、諮詢機構之專業應變人員之文件影本各 1 份。		
<p>※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依法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p> <p>※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p> <p>(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p>			
備註	1. 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 報名表及符合參訓資格佐證資料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期別：○○○)」。 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